

婚姻家事案件能否“特别授权”

□浙江国翱
律师事务所
俞肃平

笔者曾参加一个变更抚养关系案件的庭审，我是作为具有特别授权权限的代理人参与的，所以当事人没有出席庭审，我也因此遭到了原告代理人的质疑。

非但如此，当法官宣布开庭时，原告代理人还特别要求法官说明我具有特别授权一事是否违法，并在发表代理词时，再一次就我的代理权限提出意见。

说实话，我是很欣赏原告代理人一而再、再而三追问的这种精神的。

由此，我也想谈谈对婚姻家事案件中代理权限问题的看法。

民事诉讼代理权限的规定来源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取决于委托人的授权，分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两种。

一般授权是指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起诉、应诉、提出证据、询问证人、开展辩论、申请回避、进行财产保全等诉讼行为，而无权处分委托人的实体权利。

而特别授权，即代理人非但有一般授权的权限，而且有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即有权处分委托人的实体权利。

那么，婚姻家庭案件中的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究竟应如何确定呢？

关于对婚姻家庭案件中有关财产权纠纷，委托人授予诉讼代理人具有特别授权权限是没有什么异议的。

但对涉及身份权的案件，如离婚纠纷、变更抚养（扶养、赡养）关系纠纷、监护权纠纷等，委托人是否可授予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呢？实践中的确有争论，如笔者碰到的就是一例。

引起这些争论，主要还是因为《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该条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

能表达意思的除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虽然有这个特别限制，但法律并没有规定，在离婚案件中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能是一般授权。

当然，通常的离婚纠纷案件，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均为一般代理。

久而久之，离婚案件中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仿佛已是约定俗成。

笔者以为，其实委托人在离婚案件中也是可以授予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的，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能是一般授权。

只不过，法律规定即使诉讼代理人具有特别授权，委托人也应当出庭，法律之所以这么规定，是因为：

首先，离婚案件涉及的是身份关系，它直接关系到家庭的存废，因此解除还是维持这种身份关系，应当十分慎重，必须由当事人本人表达意见，而不宜由诉讼代理人转达。

其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要以夫妻感情是否确以破裂作为应否判离的标准，而感情问题既复杂又微妙，且处于变化之中，只有当事人自己才能说清楚。

同时，也只有双方当事人都出庭，才能帮助审判人员对此作出正确判断。

最后，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先调解，如果当事人不到庭，调解则无法进行。

厘清了离婚案件在诉讼中当事人可授予诉讼代理人特别权限的原因，则婚姻家庭有关身份关系的案件，当事人是否能授予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就一目了然。

总之我认为，当事人离婚后产生的涉及身份关系的相关案件，可以给予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

因为，法律或相关司法解释并未明确对这些婚姻家庭案件代理权限进行限制。

互联网平台与快递员纠纷的处理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如今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离不开快递和外卖服务，在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快递和外卖小哥也有这样那样的烦恼。

有位外卖小哥就向我抱怨，某日送餐他是按时准确送达的，却遭到客户投诉说食品少了，被平台罚款50元。

每月他们外卖员都有“运单欺诈处罚”，一个月大概20多张罚单。

为什么有欺诈罚单，平台从来没解释，快递员也申诉不了，只能被扣钱。快递员一直跟互联网平台沟通，但是无果。

互联网平台与快递员的服务涉及千家万户，行业从业人员庞大，相应的纠纷处理也应受到重视。

现阶段，互联网平台与快递员的法律关系多种多样。有的是平台直接雇用形成的标准劳动关系，有的是双方签订《合作协议》而约定的“合作关系”，有的是平台外包给第三方公司、由第三方公司提供配送服务。

实务中，双方建立标准劳动关系的情形极少，绝大多数是“合作关系”或第三方外包关系。

法院的司法实务中，对双方是否建立劳动关系也采取相当谨慎的态度。

主流观点倾向认为，无论是从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看待，还是从促进新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对确认互联网平台公司与所聘用个人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应当慎重。

因此，处理快递员与平台之间的争议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根据我审阅过的《合作协议》，双方对“罚款”和“运单欺诈处罚”的约定通常是原

则性的，不会像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那样非常具体。

比如某《合作协议》约定：“如乙方（快递员）充当用户或伙同不良用户通过下假单、毁损货物等恶意手段，非法牟取公司补贴、奖励或保价赔偿等，一经发现立即冻结乙方的系统账户，乙方应立即返还其或用户从甲方获得的补贴、奖励或保价赔偿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但实务中，对于“下假单、毁损货物等恶意手段”的认定难度非常高。

互联网平台利用“罚款”和“运单欺诈处罚”的方式对快递员进行经济处罚，需要充分的依据，并保持快递员申诉的渠道。

互联网平台仅仅依据客户投诉，甚至主观意见而确定“运单欺诈处罚”的做法过于简单粗暴。

作为快递员来说，如果遭遇“罚款”和“运单欺诈处罚”，在申诉受阻的情况下，可以积极与用户协商，取得用户的谅解，取消投诉。

如果长期工作积累了很多“运单欺诈处罚”，可以与其他快递员联合起来与平台协商，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提起“共同诉讼”，以此降低诉讼成本。

诉讼中，互联网平台需要对“罚款”和“运单欺诈处罚”承担的举证责任较大，如果举证不力，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

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难免出现各种新问题，有关各方还是需要积极协商，完善服务平台，形成合力，实现共赢。

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难免出现各种新问题，有关各方还是需要积极协商，完善服务平台，形成合力，实现共赢。

律师是“技术人员”

□陕西恒典
律师事务所
马方平

有些人不了解律师，以为律师就像劝架的，谁都能做，其实不是这样，律师是靠“专业”吃饭的。

有位律师朋友经常半开玩笑地说：我们律师是“手艺人”。

是的，律师是“技术人员”，就像其他行当一样，他们是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不是任何人脑子一热想做律师就可以做的。

也有人经常把律师与医生作比较，没有经过专门训练和长期实践的人，拿着现成的药典和药方不一定能看病。

同样，没有经过专门训练和长期实践的人，拿着现成的法律条文和案例也不能办案子。

尽管，从书店可以买到各种法律读物，法律规定也是公之于众的，在网上并不难查到。如果执意要试试“自我治疗”，除非你不在乎结果。

法律是一系列概念、规定、规则和原则的综合，不可能一两天的就能掌握。

在现实中，对于是否需要请律师还存在着观念上的问

题。

例如买房，一般人基本都是自己办理，而不愿请律师对程序、合同把把关。这样不仅费时费力，还留下了许多后患。

由于在买房过程中涉及大量的法律实务，如贷款、合同等各方面事务，不仅需要房地产专业知识，而且需要法律知识。

在国外，类似购房这样的大额投资，当事人往往会请律师参与，虽然增加了一定的费用，但可以节省自己的大量时间和精力，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许多隐患。

生活中遇到法律问题，有的人可能还是会去找亲友，但如果亲友不具有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结果一定不会让你满意。

因为，只有律师是把所有精力都用来研究法律和案件的。

律师以他的职业敏感能准确地判断出你所要解决问题的“症结”，可谓事半功倍。

而对一个外行来说，要在短时间内把法律问题摸清几乎是是不可能的。



资料图片